特　急

广西壮族自治区

财政厅文件

桂财会〔2013〕63号

关于贯彻施行《利用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向商业保险机构购买城乡居民大病保险会计核算补充规定》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市、县财政局：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利用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向商业保险机构购买城乡居民大病保险会计核算补充规定的通知》（财会〔2013〕21号，以下简称“补充规定”）精神，为认真做好我区贯彻施行“补充规定”工作，经研究，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执行单位应当按要求做好执行的相关准备工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卫生计生委 保监会关于利用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向商业保险机构购买城乡居民大病保险财务列支办法的通知》（财社〔2013〕36号）的规定，为了规范利用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向商

业保险机构购买城乡居民大病保险业务的会计核算，财政部下发了《关于印发利用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向商业保险机构购买城乡居民大病保险会计核算补充规定的通知》，对《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基金会计制度》（财会〔2008〕1号）和《社会保险基金会计制度》（财会字〔1999〕20号）作了补充规定，要求自2014年1月1日起施行。请各执行单位认真按要求做好学习、培训、科目设置和核算等相关准备工作，确保按时按质执行。

二、各执行单位应当按照要求进行会计核算和编制会计报表

此次补充规定，对会计科目的设置、发生合同约定盈余或亏损时的账务处理、会计报表的调整等三个方面做出了明确要求，各执行单位应当严格按照规定，认真做好会计核算，确保会计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一）对《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基金会计制度》的补充规定。

1.会计科目的设置。

在支出类会计科目中增设“5003 购买大病保险支出”一级会计科目。

（1）本科目核算利用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基金向商业保险机构购买大病保险的支出。

（2）本科目应当按照商业保险机构进行明细核算。

（3）利用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基金向商业保险机构购买大病保险时，按照实际支付的金额，借记本科目，贷记“现金”、“支出户存款”、“财政专户存款”等科目。

（4）期末，应当将本科目借方余额全部转入“统筹基金”科目，借记“统筹基金——一般统筹基金”科目，贷记本科目。期末结转后，本科目应无余额。

2.发生合同约定盈余或亏损时的账务处理。

（1）根据大病保险承办合同，商业保险机构因承办大病保险出现超过合同约定盈余的，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基金收到商业保险机构的盈余返还时，按照实际返还的金额，借记“现金”、“收入户存款”、“财政专户存款”等科目，贷记“统筹基金——一般统筹基金”科目。

（2）因基本医疗保险政策调整等政策性原因使商业保险机构承办大病保险发生亏损的，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基金根据合同约定向商业保险机构进行补偿时，按照实际补偿的金额，借记“统筹基金—风险基金”科目（适用于提取风险基金的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基金）或“统筹基金——一般统筹基金”（适用于未计提风险基金的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基金），贷记“现金”、“支出户存款”、“财政专户存款”等科目。

3.会计报表的调整。

（1）在收支表（会农合医 02 表）中“二、基金支出”中增加“（三）购买大病保险支出”项目。

（2）本项目反映利用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基金向商业保险机构购买大病保险的支出。本项目应当根据“购买大病保险支出”科目的借方发生额填列。

（二）对参照执行《社会保险基金会计制度》的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会计核算的补充规定。

1.会计科目的设置。

在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类会计科目中增设“503 购买大病保险支出”一级会计科目。

（1）本科目核算利用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向商业保险机构购买大病保险的支出。

（2）本科目应当按照商业保险机构进行明细核算。

（3）利用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向商业保险机构购买大病保险时，按照实际支付的金额，借记本科目，贷记“现金”、“支出户存款”、“财政专户存款”等科目。

（4）期末，应当将本科目借方余额转入“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科目，借记“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科目，贷记本科目。期末结转后，本科目应无余额。

2.发生合同约定盈余或亏损时的账务处理。

（1）根据大病保险承办合同，商业保险机构因承办大病保险出现超过合同约定盈余的，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到商业保险机构的盈余返还时，按照实际收到的返还金额，借记“现金”、“收入户存款”、“财政专户存款”等科目，贷记“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科目。

（2）因基本医疗保险政策调整等政策性原因使商业保险机构承办大病保险发生亏损的，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根据合同约定向商业保险机构进行补偿时，按照实际补偿的金额，借记“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科目，贷记“现金”、“支出户存款”、“财政专户存款”等科目。

3.会计报表的调整。

（1）在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支表（会医疗02表）项目中增加“五、购买大病保险支出”项目（行次为27），原表中“五、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结余”相应修改为“六、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结余”。

（2）本项目反映利用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向商业保险机构购买大病保险的支出。本项目应当根据“购买大病保险支出”科目的借方发生额填列。

三、各级财政部门要切实加强业务指导，提高贯彻执行质量

各级财政部门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业务指导，认真组织相关单位人员学习培训，做好“补充规定”贯彻施行的各项业务咨询、指导、督促等工作。对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反馈我厅（会计管理处）。财会〔2013〕21号的具体内容可在“财政部会计司网站”（kjs.mof.gov.cn）或“广西财政会计网”（www.gxczkj.gov.cn）上自行下载。

联系人：财政厅（会计管理处）秦瑜；联系电话：0771—5331604，5318020（传真）。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2013年12月18日

政府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部驻广西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卫生厅，本厅社会保障处（社保中心）。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办公室　　2013年12月20日印发